关于我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

优化调整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优化完善我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，维护行业有序健康发展，保障市民群众出行权益，经成本调查及座谈研究等工作，制定本调价方案。

1.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基础运价标准：起租运价三公里12元，车公里运价每公里2.00元。

二、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回空费按阶梯计费的方式收费，标准为：6公里(不含6公里)至35公里(含35公里)部分加收50%车公里运价;35公里(不含35公里)至60公里(含60公里)部分加收75%车公里运价;60公里(不含60公里)以上部分加收100%车公里运价或由双方议价确定。

三、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其他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。

（一）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,致使营运速度低于12公里/小时开始计时收费,前5分钟每分钟加收0.40元,5分钟后每分钟加收0.50元；

（二）夜间费计费标准:一、四季度21:00至次日6:00及二、三季度22:00至次日5:00,加收15%(车公里运价)夜间费；

（三）对使用服务热线电话调度平台约叫车的：乘客提出约车时间与用车时间间隔不大于三十分钟的即时叫车，不得收取电召服务费；乘客提出约车时间与用车时间间隔大于三十分钟的预约叫车，在提前告知乘客的前提下，可收取5元电召服务费。对使用手机、网络等互联网方式即时或预约叫车的，按照济南市网约车互联网平台的现有规定，一律不得收取电召服务费。

（四）运距超过60公里的属于长途包车,需按照乘客要求,可以根据计价器打表计费,也可由双方协商约定费用,但须出具当日出租汽车专用票据；

（五）出租汽车在载客过程中产生的过路、过桥费用由乘客负担；

（六）经乘客允许,可以沿路合乘其他乘客,首先上车的乘客按其计费标准享受7折优惠,后上车乘客按其全程计费标准支付；

（七）每100米计量一次计程收费,终点结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直接进位到 0.50 元或整元。

四、本方案适用于许可的经营区域在市内五区(历下区、市

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)及济南高新区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。

五、本方案自2021年 月 日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届时将根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成本、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等因素综合评估后重新公布，逐步建立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。